

成都市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赴国（境）外 研修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稿）

为进一步推进成都市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实现国际化战略目标，促进全市卫计系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拓展卫生行业国际学术视野，规范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公派国（境）外研修管理工作，提升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与选派原则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公派且派出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区（市）县卫计系统参照执行。

（二）选派的基本原则：

1、国（境）外研修学习必须符合我市医疗卫生的学科建设方向，有利于提高医学学科建设水平。

2、坚持选派德才兼备、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的医疗卫生骨干进行研修，鼓励结合学科建设，有针对性地团队派出。

3、各医疗卫生单位有计划、分层次、有重点地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医疗、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和实验室等机构跟岗研修。研修学习的国家（地区）原则上应为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优先选派认定的国家（地区）；研修机构原则上应为国（境）外的知名医院、大学或科研院所；研修的学科应为该接收机构优势的学科或专业，导师应为国际或国内知名学者。

二、选派人员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医疗、教学、科研成绩显著。

（二）具备良好的学术技术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申请的研修项目与所从事的医学、教学和科研方向保持一致。近3年来医疗、教学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结果达合格及以上等次，且无医疗事故发生。

（三）外语水平符合有关派出项目外语条件要求，申请人员原则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科专科建设争创国家级重点专科科室骨干及特殊专业条件可适当放宽，优先选派。

（四）身心健康，能按时完成访学研修任务，承诺学成后回原单位继续工作。

（五）须取得国（境）外有关研修机构的正式邀请函或研修录取通知书。

三、选派工作程序

（一）本人申请。根据国家、省、市卫计委发布的出国（境）研修相关文件精神，及本单位发布的出国（境）研修学习计划和要求，申请人提出出国（境）研修申请，申请包括出国（境）研修的目标、计划、预期成果及回单位后的工作计划等内容。

（二）科室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科室根据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对个人的出国（境）研修申请进行审核，明确其出国（境）研修的目的和回单位后承担的工作，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部门。

（三）单位审核。公派研修项目，须经本医疗卫生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单位行政办公会审定。

（四）公示上报。审核通过名单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委人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

（五）考试选拔。申请人须参加由国家、省市卫计委或市卫计委人才服务中心组织的国（境）外研修外语考试，并选拔通过。

（六）确定研修机构。公派研修项目由市卫计委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卫计委及有关项目计划，与各有关

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沟通，确定派出的国（境）外研修机构，凭该研修机构出具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来办理因公出国（境）相关手续。

（七）签订承诺书。申请通过的拟派出人员须与医院签订《成都市医疗卫生人员海外研修承诺书》（见附件 1）后，才能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八）办理手续。派出人员因公出国（境）研修的任务批件、护照、签证等手续，由派出单位自行办理，市卫计委委托市卫计委人才服务中心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九）行前要求。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赴国（境）外研修出行前，需完成院内审核程序和相关行前教育。

（十）管理考核。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加强对出国（境）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的监督考核，对其是否完成学习要求，是否达到学习目的作出评价。

四、研修人员的管理

（一）研修人员须在研修学习项目获批之后执行出国（境）研修计划。个人原因造成被取消研修资格者，申请人自被取消资格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研修项目，且须及时全额退还单位已为申请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特殊情况个人可与单位协商，达成共识。

（二）研修人员出行前须与本单位签订海外研修承诺书，明确研修时间、目标任务、有关待遇、回单位服务期限

和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由各医疗卫生单位自行确定，并自行考核。

（三）研修学习期限内，国外研修人员须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研修人员应主动与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保持联系，派员单位要做好对研修人员的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四）研修人员须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严格遵守国家的外事规定和纪律，不得做任何有损于国家和单位声誉的事情。在学术交流与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机密、科技秘密，须积极维护单位的知识产权等。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如违反纪律，给国家和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本人所在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

（五）出国（境）研修人员不得自行改变研修机构、研修任务及研修期限。不得擅自改变研修计划和研修地点等。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回国者，要向单位退还相应研修费用，并书面说明提前回国（境）原因。

（六）赴国（境）外研修期前，研修人员应主动购买覆盖整个研修期间的涉及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障的相关保险。研修期内不得申请单位调离或辞职。

（七）公派项目不允许延期。研修人员完成研修任务后，须于海外研修承诺书截止之日后的7天内回所在单位办理报

到手续（自入境之日始计算），凡不按期办理报到手续者，所超时间均按旷工时间计算，并按承诺书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五、考核及结果运用

（一）研修人员回单位报到后一周内填写《成都市医疗卫生人员海外研修考核登记表》，专业技术人员在研修期间完成的主要技术工作、发明创造及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予以登记。

（二）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确定考核方式并结合相关工作进行结果运用。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市卫计委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研修人员，由本单位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二）医疗卫生单位因公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及其他项目的研修人员与医学系列外其他人员公派研修的管理等，参照本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四）本办法由市卫计委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都市医疗卫生人员海外研修承诺书

2. 成都市医疗卫生人员海外研修考核登记表

（各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上报，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 1

成都市医疗卫生人员海外研修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_____

_____研修项目，研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清楚了解该研修项目的内容及行程安排，并自愿参加此项目，被正式录取后，非不可抗力，不中途退出项目。

二、本人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将严格遵守研修地法律法规及研修单位规定，遵守外事纪律，严格执行对外交流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等。

三、注意保护人生财产安全，按要求购买国（境）外人身意外保险，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保证研修项目期满后按时回单位工作。如因个人原因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本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派员单位、个人及人才中心各存留一份。

承诺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市医疗卫生人员海外研修考核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研修 国家	
政治 面貌		文化程度		研修单位及专业			
				研修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及技术职称							
研 修 总 结							

科研教学部门评估意见	
人事部门意见	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供海外研修人员研修结束后考核登记使用。
- 2.本表中“研修总结”应主要概述本年度海外研修期间学习、取得成绩、问题、建议、体会等。
- 3.如需增加总结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页，正反打印。